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爱心贷业务办理合约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本合约为民生信用卡个人卡主卡（居家乐卡、新 e 贷卡、白金理财卡、通宝分期卡、通宝白领卡、公务卡、汽车分期卡、汽车分期泊车产品除外）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间就持卡人申请、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同意的民生银行信用卡爱心贷业务达成的协议。

2. 持卡人申请爱心贷业务，点击“同意”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约即表示持卡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时视同于持卡人已知晓并接受该业务的所有条款。

第二条 业务概述

民生信用卡爱心贷业务，是针对疫情期间符合一定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一项具备自动延期还款功能的账单分期服务。持卡人可在账单日次日至最后还款日之间（含首尾日）对其已出账单的部分金额申请分期，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同意后，民生信用卡中心系统将自动执行首期还款延期，持卡人按本合约约定偿还分期款项。

第三条 分期额度

1. 申请爱心贷的金额最低为 600 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高为截止申请日前一天未还的已出账单消费余额，同时不能超过当期已出账单金额的 95%，实际可办理的分期比例以系统显示为准。系统会自动计算并显示客户可申请爱心贷的最高金额，即爱心贷申请中的“参考申请金额”。可申请的爱心贷额度不高于持卡人固定信用额度，账单中的临时额度无法办理爱心贷业务。

2. 持卡人申请爱心贷成功后，分期本金全额占用信用额度，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

第四条 申请和使用

1. 持卡人在当期账单日的次日（含）至最后还款日之间（截止日 17:00 之前）可申请爱心贷业务。

2. 持卡人可通过拨打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 400-66-95568、分期专线 400-60-95568、接听分期外呼营销专线 010-95568/028-95568、关注民生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或通过民生信用卡 APP “全民生活” 等方式查询爱心贷额度并申请爱心贷业务。持卡人填写并确认的申请信息，为本合约的组成部分。

3. 持卡人可申请爱心贷的期数为 12、24、36、48、60 期（实际可申请的期数以系统显示为准），民生小微普惠信用卡仅支持办理 12 期，每期手续费费率为 0%~1.02%，以单利计算的年化利率为 0%~18.25%。分期手续费率由系统实时测评，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分期手续费率。成功申请爱心贷业务之后，持卡人须按该笔分期交易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手续费，手续费分期收取、以单利方式计算，即每期手续费=分期总金额×每期手续费费率，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的本金和手续费自爱心贷申请成功后的第二个账单日起逐月计入每期账单。

4. 爱心贷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评定结果为准。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不允许任何违法交易、不良信用卡账户、状态不正常的信用卡账户、或以任何合理理由认为不适合申请分期付款业务的信用卡持卡人申请本业务的权利。

5. 持卡人对申请成功的爱心贷只能于当日北京时间 19:00（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系统实际结算时间为准）前撤销，不能隔日撤销。申请成功后不能对期数、金额进行更改，同时，持卡人不能对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分期付款。每期账单仅能申请一次爱心贷业务，爱心贷业务与账单分期业务互斥，一个账期内，同一账户只能申请一笔爱心贷或账单分期业务，已办理账单分期的账户无法再办理爱心贷业务。

6. 持卡人在申请爱心贷业务成功后，当期只需在最后还款日前偿还扣除分期金额后的剩余账单金额。如申请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全部偿还当期剩余账单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不享受消费交易的免息还款期待遇。

7. 爱心贷业务附带自动延期还款服务，持卡人申请爱心贷业务的首期还款时间将自动延期一个月，即持卡人申请爱心贷成功后从第二期账单开始，分期

本金和手续费才会分摊。如持卡人账单日为每月 5 日，持卡人于 3 月 10 日申请成功爱心贷业务，则持卡人首期还款本金和手续费在 5 月 5 日的账单产生，持卡人根据账单金额进行还款操作。

每期应还分期金额（即该笔分期交易总额除以分期期数）以及每期手续费均计入每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分期金额精确至“分”，本金无法除尽部分在最后一期扣收。若任一期应还分摊金额有逾期违约情形产生，则需按照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章程相关规定缴纳违约金及利息。

8. 已成功办理爱心贷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项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分期未还部分。

9. 申请爱心贷，持卡人不享受额外积分赠送，分期每期的应还本金和分期手续费均不计算积分。

10. 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爱心贷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须致电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或分期专线进行申请，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批准后，爱心贷剩余未分摊本金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分期总金额的 0-3%，视提前还款期数、分期办理时的折扣等因素进行上下浮动，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将于下一账单日一并计入该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免除提前还款款项在剩余期数内的手续费，但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如持卡人在分期延期过程中申请提前还款，将按照分期未分摊（已分摊 0 期）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分期提前还款收费标准								
分期期数	已摊 0 期 违约金 收取比例	前期		中期		后期		免除
		已摊期数	违约金收取比例	已摊期数	违约金收取比例	已摊期数	违约金收取比例	
36 期	1.2%	1-3 期	1.8%	4-21 期	3.0%	22-32 期	2.5%	最后 3 期
24 期			1.8%	4-18 期	3.0%	19-21 期	2.0%	最后 2 期
18 期			1.7%	4-11 期	3.0%	12-15 期	2.0%	最后 2 期
12 期		1 期	1.5%	2-8 期	2.0%	9-10 期	1.0%	最后 1 期
9 期		1-3 期	1.5%	4-7 期	1.2%	-	-	最后 1 期
6 期			1.4%	4-5 期	0.6%	-	-	-
3 期		1 期	1.0%	2 期	0.8%	-	-	-

如该分期办理时的手续费费率为优惠价，则提前还款违约金根据优惠折扣相应打折。例：客户王某，于2022年7月1日办理10,000元12期账爱心贷，办理时分期享受6折优惠，该客户账单日10号，在12月20日申请提前还款，则客户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10,000*2.0%*0.6=120元。

11. 如持卡人申请注销信用卡卡片或账户，须偿还全部信用卡账户欠款后方可办理。

12. 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并获得卡片续期，账单分期计划不因此而终止。

13. 爱心贷业务本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在记入账单后，持卡人应按照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章程的约定于账单日偿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在分期还款期间有任何舞弊、欺诈、非真实交易、洗钱或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合约中的任何规定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其他相关规定等）确认持卡人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爱心贷业务时，持卡人的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提前到期，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的分期金额、分期手续费及其他相应费用。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在任何时间或在其认为适当情况下修改本业务相关条款、变更或调整业务相关收费标准的权利，并根据民生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通知持卡人。

2. 本合约可以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体现，持卡人通过电子确认进行签约，经持卡人签署并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确认签约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合约自持卡人点击“同意”或进行其他同意办理爱心贷的操作时视为持卡人已签署。

3. 本合约未尽事宜依据民生信用卡章程、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民生银行

业务之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处理。

4. 持卡人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或还款期间，如有其他疑问，可致电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电话 400-66-95568 进行咨询与反馈。